

沾益白水“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5日16时19分许,在曲靖市沾益区沪瑞线2566公里350米(白水镇)处,发生1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2.885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白水镇人民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沾益大队、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组成的沾益白水“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沾益白水“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撞到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驾驶电动二轮车上道路行驶,造成电动

二轮车驾驶员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系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K7T0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单位。法定代表人：侯**，住所：平遥县古陶镇新庄村大运路**，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8MA7YLL****，注册资本：**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平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晋交运管许可中字 14072801****，业户名称：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遥县古陶镇新庄村大运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6 年 7 月 25 日，核发机关：平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有 121 辆货车，其中牵引车 72 辆、挂车 49 辆。

（二）车辆基本情况

1.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发动机号为 7423G01****，车辆识别代号为 LFWSRX9LXPAC2****，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使用性质为货运。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为 1330302390261017****，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为 1330302390261017****。道路运输证号：晋交运管中字 14072801****，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5〕车鉴字第 0236 号）司法鉴定意见：晋 KY5543 牵引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和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视频速度约为 52km/h。

晋 K7T0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车辆识别代号为 LA939CEC0JZJX****，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使用性质为货运。道路运输证号：晋交运管中字 14072801****，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5〕车鉴字第 0236 号）司法鉴定意见：晋 K7T03 半挂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和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视频速度约为 52km/h。

2.无号牌电动二轮车。肇事时系顾**驾驶，车辆识别代码：LSNTBH7A0F000****，电机号码：BY60V1000-16100****。该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也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动车强制保险手续。2025年3月27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5〕车鉴字第0237号）司法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二轮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和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计算。

（三）驾驶人基本情况

1.武**，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431*****59，系晋KY554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户籍地址：山西省平遥县中都乡东庄村青年街****，持驾驶证号为：142431*****59、档案编号为1407000****的“A2”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95年10月10日。经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出具的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告知记录，武**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0mg/100ml。

2.顾**，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2201*****37，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村委会东门街**，肇事时系无号牌电动二轮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根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5〕毒鉴字第00396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顾**血液（编号TC075552）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小于5mg/100ml。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沾公（交）鉴（尸）字〔2025〕08号）鉴定意见：顾**系交通事故致胸腔脏器损伤引发失血性休克

死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25 日，武**驾驶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K7T0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空载状态，未处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由沪昆高速电厂收费站沿沪瑞线朝沾益区天生桥方向去洗车，16 时 19 分行至沪瑞线 2566 公里 350 米处超越同向在前顾**驾驶左转弯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时，武**驾驶的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与顾**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左侧剐撞，造成顾**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境内沪瑞线 2566 公里 350 米与振兴路交叉路口，此路口系沪瑞线与沾益区白水镇振兴路交汇形成的平交“T”形路口。其中沪瑞线呈东西走向，东至曲靖市富源县，西至沾益区天生桥，道路等级为国家三级道路，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中心由中心虚线渠化为两相向车道，车道均宽为 4.3 米。振兴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沾益区白水集镇，路口全宽 41.0 米。事故路段标志限速 40km/h（限速标志位于沪瑞线 2559 公里 330 米处）。

2.车体痕迹。晋 KY5543 重型半挂牵引车，经勘验：①该车右前轮胎表面面积为 24cmX3cm 挫印；②该车前部左端距右端 190cm 处有面积为 47cmX77cm 碰撞痕迹；③右前大灯表面有面积为 13cmX18cm 的碰撞痕迹。经检验该车其他无异常。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经勘验：①该车左侧前段距后端 120cm 处有面积为 70cmX55cm 的碰撞痕迹；②该车尾灯罩表面有面积为 40cmX10cm 的断裂损坏痕迹；③该车右侧有面积为 170cmX40cm 倒地刮擦痕迹。经检验该车其他无异常。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2.8857 万元。

（七）其他情况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及白水镇自动气象站监测资料统计：2025 年 2 月 25 日，沾益区白水镇晴，未出现降水，无降雨量，16 时相关气象要素见下表：

时间	气温(℃)	湿度 (%)	能见度 (km)	风向 (方位)	风速(m/s)	雨量
16 时	18.9	-	-	-	11.5	0

表 1 2 月 25 日沾益区白水镇气象要素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 16 时 23 分闫**拨打报警电话称：“白水希悦酒店，晋 KY5543 与一辆电瓶车发生擦碰，有人受伤，请求处警”。接警后，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分中心

立即指令白水交警中队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2月25日16时34分白水交警中队值班民警李*、缪**带领辅警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配合120救护人员将伤者送往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抢救，救治途中120救护人员告知伤者伤情严重有生命危险。随后民警立即向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带班领导周**汇报请求事故处理中队支援处理，随即副大队长周**带领事故中队值班民警王**、徐*等人赶赴现场处置，现场由周**担任指挥员，王**担任勘查员及拍照员，徐*担任记录员及绘图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自2025年2月25日16时35分白水交警中队到达现场实施交通管制至2025年2月25日19时30分勘验结束，撤出现场、恢复交通。2025年2月25日18时05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白水交警中队民警李*接医护人员电话反馈伤者于2025年2月25日17时55分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即值班领导周**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立即成立“2·2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案工作组，由大队长吴**任组长、周**任副组长，专案组下设综合协调、走访调查、善后处置3个工作小组展开工作。大队长吴**带领综合协调小组民辅警负责信息报送及综合协调工作；民警徐*带领走访调查小组民辅警进行走访调查工作；周**副大队长带领善后处置组民辅警负责遇难者的善后工作，各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2月25日16时22分白水镇卫生院接车祸现场电话，16时44分白水镇卫生院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展现场急救工作。17时17分送至沾益区人民医院，于2025年2月25日17时55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疗、民政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全力做好人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遇难者遗体已火化安葬，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上访、闹访等事件，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疗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往现场开展救援、现场管控和处理等工作。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肇事路段交通得到有效管控，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30328120250000014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认定武**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顾**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

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武**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顾**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顾**，男，群众，肇事时系无号牌电动二轮车驾驶员，经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武**，男，群众，肇事时系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经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其对事故的发生承担同等责任。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系晋 KY55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K7T0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单位，该公司 2022 年 8 月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公司文件印发及悬挂安全管理机构图。公司编制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发生是因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武**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电动二轮车驾驶

员顾**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平遥县乾玉昌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该起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武**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电动二轮车驾驶员顾**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路面管控，降低路面交通安全风险

强化辖区国道、省道、区乡道路以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充分利用辖区道路科技管控设备，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等重点车辆和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严处准驾不符、车辆逾期未检验、超员、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二、三轮摩托车无证驾驶、违法载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充分发挥辖区交通安全劝导站作用，强化宣传提示，劝导和制止农村地区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路面风险隐患。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

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要以“六月安全生产

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好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手段，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达到曝光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要大力开展“亮屏行动”，充分利用户外LED显示屏、电子大屏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语，全面提高广大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沾益白水“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23日